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浩榕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08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3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122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115012209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高雄市政府 1150615



11503422800